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3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911/2009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8 日)上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T.J.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立陶宛
来文日期:	2009 年 9 月 12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13 年 3 月 25 日
事由:	不应有的拖延
实质性问题:	预审阶段和法庭审理的冗长程序
程序性问题:	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911/2009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T.J.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立陶宛

来文日期： 2009 年 9 月 12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T.J 先生是 1963 年出生的立陶宛国民。他宣称因立陶宛违反了他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所列应享有的权利使之沦为受害者。他无律师代理。¹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5 年 4 月 12 日，当局暂停了提交人有限责任公司——Skiedra JSC 的经营活动，并就提交人的欺诈行为启动了正式预审调查。当局收缴了该公司的文件资料。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亚赫·本·阿舒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普拉萨德·马塔汀思先生、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杰拉尔德·L·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雅安·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沙尼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¹ 1992 年 2 月 20 日《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

2.2 1996年4月10日，阿雷图斯镇和区警察局还就不当使用以公司名义签订银行信贷的行为，对提交人提出了刑事起诉。该年期间，针对该刑事案是继续追查，还是存档封案，以及终止，还是再度推行调查程序作出了若干自相矛盾的决定。1996年11月27日，三桩指控提交人的刑事案被归并为一起。为此，1996年11月28日，提交人遭逮捕，然而，他于两天之后获释。

2.3 1997年8月5日，提交人被告知，预审调查已完成。1997年8月18日，根据《刑法》第275(3)条，² 他的案件呈送给了法庭。

2.4 1999年至2001年期间，该刑事案多次被退回，举行了数次补充调查。

2.5 2003年2月26日，阿雷图斯区县级法庭依据《刑法》第35条和第275(3)条，查明提交人有罪，并判处他三年半监禁，四年之内禁止从事负有实际责任的工作，罚款5,000立陶宛立特(当时约相当于1,450欧元)，并处没收个人资产。

2.6 2003年3月17日，提交人就2003年2月26日的判决提出了上诉。他宣称他依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应享有的权利均遭到了侵犯，要求叫停对他进行追究的刑事诉案。2004年3月2日，考纳斯区法庭下达了裁决，部分满足了提交人的上诉，根据(2000年)《刑法》第1845(2)条，而不是1961年《刑法》第275(3)条，对其案件重新定性，并判处他两年半监禁。根据大赦法第3条第2款第(2)项，所判徒刑被缩减了20%。

2.7 2004年6月1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了要求推翻罪案的上诉，宣称他在实际服刑期间，从未被告知对之上诉的开庭审理日期和地点，而且传票所送达的是其家庭住址。2005年4月12日，³ 最高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当法庭开庭审理他的上诉时，提交人正在监狱里服刑，未出席庭审。2005年4月12日，提交人获释出狱。2005年4月13日，他收到了最高法院关于以上上诉的裁决书副本。

申诉

3.1 提交人宣称，，缔约国违反了他依《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规定应享有的权利，因为针对他的刑事审理程序延宕了九年半之久。预审调查就耗费了二年零四个月，而一审法院对其刑事案的司法审理即拖延了五年零十个月，而上诉庭的诉讼程序延续了近一年时间。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审理费时四个多月。

3.2 提交人宣称，他的刑事案不可被定为一起复杂的案情，因为致使他被判刑的经营活动仅实施了极为有限的一段时期(从1994年10月10日至1995年6月29日)；这些并不是在一个有组织的团体内实施的活动，而且活动的性质和内容都颇为明确。他还说，在预审调查的初期阶段，一切重大情况都已经明了。预审调查和法庭的不作为和不当做法，造成了调查和法庭审理程序无道理的拖延。

² 没收或遣散交委由某人托管的高价值资产。

³ 从案件存档所述材料看，判决书是2004年10月12日，并非2005年4月12日下达的。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0 年 1 月 12 日缔约国发来普通照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就受理提交人的来文问题提出了质疑，因为根据该条款规定，提交人未提出真凭实据的指控，再则，提交人在本来文中所提出的指控，从未曾向缔约国当局提出过，因此，尚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

4.2 缔约国回顾了案情事实：提交人，即名称为 Skiedra 责任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因各类罪行，包括金融欺诈行为被停职。1995 年 8 月 25 日，根据当时适用的《刑法》第 323 条，确立了编造欺诈性财务帐薄的刑事案。1996 年 4 月 10 日，根据《刑法》第 314 条规定，针对不当使用公司信贷行为，另立了一起刑案。1996 年 11 月 14 日根据《刑法》第 275 条规定，就挪用和贪污公司资产行为，又立了第三起刑案。1996 年 11 月 27 日，上述所有三起刑案被归并为一一起。2003 年 2 月 26 日，阿雷图斯区法庭判定提交人有罪；2004 年 3 月 2 日考纳斯区法庭维持了有罪原判。提交人被判处二年半监禁，而依据大赦法缩短了 20% 对此项判决的刑期。2004 年 11 月 12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翻案上诉。⁴

4.3 缔约国称，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所体现的牢固确立的国际法原则，在向国际机制投诉之前，必须先寻求国内司法的审判，然而，本案却没有尊重该原则。据缔约国称，提交人从未就刑事审理冗长拖沓问题向法庭提出过申诉，也没有提请上诉法庭或最高法院注意此宣称。有鉴于此，委员会应以尚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驳回此来文。

4.4 缔约国还说，为此，提交人可以追究损害责任的共识为据，就所谓的冗长刑事审理程序提出指控国家的申诉。立陶宛《宪法》第 30 条规定，“个人自由权遭侵犯的人，应有权向法庭提出上诉。对当事人所造成的实质和精神伤害所作的赔偿，应依据法律作出裁定”。

4.5 此外，根据截止到 2001 年 7 月 1 日仍有效的《民法》第 483 和 484 条，和/或鉴于自 1995 年 6 月 20 日和 1992 年 2 月 20 日起《欧洲人权公约》或本《公约》对立陶宛生效以来，业已分别成为立陶宛国内法的部分，可直接援用这两项国际条约的条款，提交人本可就法庭审案中的不当行为提出损害赔偿的索求。根据《宪法》第 138 条第 2 款，经议会批准的上述两项国际条约系为本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4.6 为此，缔约国列举了一起控告国家当局，要求给予损害赔偿，尤其就不当拖延行为提出赔偿的案件，为此，2000 年 11 月 22 日，最高法院所述第 3K-3-1231/2000 号案件直接援用了《欧洲保护人权公约》关于“合理时限”的规定，即依第 6 条第 1 款提出了诉讼。原告方就上述民事案，引述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1 款，要求就据称未在合理时限内审案的不法刑事追究和不法拘留，提出了损害赔偿的要求；他要求得到非钱款形式的损害赔偿。最高法院参照《欧洲

⁴ 根据案件存档材料，2004 年 10 月 12 日是正确的日期。

人权公约》案例法确立的标准，审评了该案所有的具体案情之后，驳回了原告的要求。

4.7 缔约国还强调，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新《民法》开始生效，新《民法》允许申诉人可根据该法第 6.246 和 6.272 条，就国家当局的不法行为寻求补救。为此，缔约国引述了，2006 年 8 月 19 日宪法法院依照立陶宛《宪法》，遵循《关于讯问、调查机构；检察厅和法庭的不法行为所造成损害的赔偿法》第 3 条第 3 款(2001 年 3 月 13 日的措辞)和第 7 条第 7 款(2001 年 3 月 13 日的措辞)下达的裁决。依照此裁决，宪法法院认为，对于因国家机构或官员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未给予纠正(即使没有任何法律具体规定对此类伤害的补救法)亦有悖立陶宛《宪法》。

4.8 国内各法庭在处置损害赔偿问题，尤其是冗长审理程序问题时，均遵循了上述宪法法院的案例法。以立陶宛上诉法院为例，2006 年 9 月 28 日该法院(就第 2-495/2006 案)下达的裁决，推翻了不受理原告要求的一审法庭裁决。上诉法院具体指出，就原告案件所指的拖延提出赔偿要求，是以《宪法》和《欧洲人权公约》为据，而这是两项可直接援用的法规。因此，原告要求就冗长审理程序获得损害赔偿的要求得到了受理。

4.9 为此，缔约国还指出，就缔约国的法庭案例法而论，显然冗长的刑事审理程序无疑构成了国家机构和官员造成的不法行为，为之，国家不论是依据《民法》第 6.272 条，以及还有宪法第 30 条，和/或直接适用《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1 款，或《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⁵ 均须就所述伤害作出赔偿。

4.10 缔约国还说，2007 年 2 月 6 日，最高法院认为，新《民法》第 6.272 条可回溯性地适用于在该法生效之前发生的延宕案情(最高法院批准了一起民事申诉人，因对她的刑事讼案遭遇长达六年之久不合理审理拖延提出的损害赔偿索求)。缔约国还列举了国内案例法的其它无数实例，国家法庭均就拖沓的审理程序批准了损害赔偿。为此，缔约国重申，提交人曾有机会提出诉求，然而，他本人却未依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惯例，利用具有胜诉合理前景的有效国内补救办法，⁶ 因此，他尚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规定。

4.11 缔约国还说，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提出的申诉并无凭据，因此，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也须被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4.12 缔约国承认，刑事诉讼的司法审理阶段相对延续的长了一些，但由于案情复杂、刑事犯罪行为的具体性质、提交人的所作所为，以及其它的一些客观原因所致，然而原因绝对不是国内各主管当局办事无效或不勤勉。

⁵ 见，上文第 4.5 段。

⁶ 为此，缔约国提及例如：2009 年 10 月 21 日就 *Lukyanchik* 诉白俄罗斯案，第 1392/2005 号来文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4.13 据缔约国称，把对时限的尊重，付诸于实际奉行不予不合理拖延的审理权，是处置刑事案，尤其是处置被拘留候审者至为关键。

4.14 最后，缔约国指出要审议的是从 1995 年 10 月 24 日当提交人首次受到讯问起，直至 2004 年 10 月 12 日结束这段时期，期间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翻案上诉。因此，这段时期前后大约为 8 年左右(不包括应归因于提交人本人耽误的大约为期 11 个月的时间)。

4.15 缔约国还说，委员会参照每起案件的具体案情、其复杂程度，并根据委员会案例法所确立的标准，来评断审理程序期的长度是否合理。⁷ 缔约国强调了下述诸点考虑：案情的复杂程度、提交人本人的行为、当局处置该案情的所作所为和举措，以及案情审理期间所涉及的提交人利益和司法诉讼程序对提交人境况的影响。

4.16 据缔约国称，只有当局办案时所犯的非法行为或缺乏勤勉造成的拖延，才构成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规定的行为。然而，由于个人方面对诉讼造成的耽误，不可直接归咎于当局。此外，诉讼审理程序长短的缘故，要按对每个具体案情的分析来判定。

4.17 关于冗长的预审调查期，缔约国指出所述时期是从 1995 年 10 月 24 日提交人受讯问起，直到 1997 年 8 月 18 日完成审理程序之后为止。

4.18 缔约国接下来指出，鉴于案情的复杂性，这样的一段调查期符合情理。同时，与提交人一起被调查的还有两位公司会计。缔约国还指出，对提交人分别提出了有关与金融相关的三起构成法定严重犯罪行为的刑事起诉案(《刑法》第 8 条)。此外，对经济/金融性质案件的调查和审查必定需要更多的时间。初步调查期间实施了若干项活动，诸如审查公司所有的经济/财务活动；讯问了 44 位证人，财务审计，等。因此，缔约国坚称，调查既有效且及时。此外，只是为了确保客观和彻底查清所有的案件情节，才有必要进行补充调查。再则，新的预审调查，是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进行的，即，六个或四个月的时间限内实施的(从 1999 年 6 月 3 日至 12 月 4 日；和 2001 年 9 月 4 日至 2002 年 1 月 3 日)，为此，不可视之为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规定之举。

4.19 此外，就本案而论，提交人只被拘留了两天(从 1996 年 11 月 28 日至 1996 年 11 月 30 日)，而且直到 1997 年 7 月 1 日才要求提交人签署一份承诺书，保证不会离境出国。

4.20 至于法庭冗长的审理程序，缔约国重申，1997 年 8 月 18 日此案送交法庭审理，至 2004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了对该案的终结裁决才结案，由此前后总共为时五年零 4 个月(不包括期间应归因于提交人本人耽误的约 11 个月，外加当初该案被退回进行补充预审调查的 10 个月时间)。

⁷ 1997 年 4 月 2 日就 *Hill* 诉西班牙案，第 526/1993 号来文，通过的《意见》第 12.4 段。

4.21 除此之外，曾因提交人本人或其律师未到庭，暂停了若干次对该案的审理。据缔约国称，造成这种延误与约 11 个月的拖延一样，应归咎于提交人自己。

4.22 关于主管当局的行事做法，缔约国坚称，一审法庭为公平和彻底审查刑事案件，采取了有效、勤勉和及时的审理方式。在力争于合理的时限内完成司法审理程序并恪守《刑事诉讼法》条款的同时，各法庭还必须遵循公约第十四条规定，尊重当事各方的权利，包括辩护权。本案有 11 位证人。审判几次暂停与被告及其代理未到庭有关，而另一些则涉及到各个客观原因，诸如证人，或者证人或被告的代理未到庭；法官和专家请病假等。然而，一审法庭运用了一切可能的手段防止进一步的拖延，例如：2000 年 12 月 4 日，法庭通过了一项关于传唤未到庭证人的决定；2001 年 5 月 9 日法庭通过一项决定，对未到庭的证人实行罚款，并传唤他们下次出庭；2002 年 9 月 16 日法庭再次通过对未到庭证人的罚款决定。

4.23 关于对上诉案的审理，缔约国指出，这个审理程序延续了一年，然而，这段审理期是因一些客观原因，即证人一再不到庭作证，或提交人代理请病假等所致。

4.24 缔约国得出结论，刑事审理程序遵循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所规定“合理时限”的要求。据缔约国称，提交人未能提出反证的实质性和法律上充足的辩驳理由，而且未拿出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规定所述指控的佐证。因此，必须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0 年 4 月 9 日，提交人反驳了缔约国的意见。关于国内补救办法，他指出，补救办法的可诉诸性、充足性及其实效不仅得参照涉及此类补救办法相关的法律和程序，而且还得按具体案情作出评估。因此，补救办法是否充足，得以补救办法是否适于弥补该补救办法所应对的这类侵权行为，并参照是否具备提供求助前景作出判定。若论及某个案件的案情，当个人无法满足运用具体补救必要的实质性要求，或某人不具备法律资格时，那么，补救实际上则是摆设而已。

5.2 提交人还罗列了一些不必援用无遗具体补救办法的例外，并介绍了所述例外的概况。因此，若一项补救办法遭不应有的拖延，或不能提供有效的求助，那么就无必要援用无遗。为此，提交人述及，由委员会案例法所发展而来的“是否存在‘合理胜诉前景’”的概念。⁸ 他还指出，补救得参照预期诉诸的补救办法(之前)，而不是参照诉案的实际结果，来评估是否有效。⁹ 他提出，补救是否有

⁸ 见，如：2006 年 7 月 25 日就 *De Dios Prietro* 诉西班牙案，第 1293/2004 号来文，通过的《决定》，第 6.3 段。

⁹ 提交人述及 2006 年 7 月 25 日就 *Gilberg* 诉德国案，第 1403/2005 号来文，通过的《决定》，第 6.5 段。

效，取决于侵权行为的性质；¹⁰ 补救办法与侵权行为性质之间的相互关系；补救办法是否适宜提供求助，以及具体的案情。印证某项补救办法是否有效的事实，包括司法制度运作方面是否有缺陷；是否存在普遍或严重侵犯人权现象；该补救办法是否不适宜针对某种具体侵权行为类型作出弥补，及其他通常表明某补救办法无效的各个因素。¹¹

5.3 提交人还提及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¹² 指出只有现行和有效的补救办法才应援用无遗，¹³ 而缔约国有责任以不须援用无遗，即可证实这些补救办法的有效、常备且可诉诸性。

5.4 提交人说，《民法》第 6.272 条规定，只有对不法定罪，或作为约制措施实施的不法逮捕或不法拘留，或发生不法采取约束性程序措施，或不法行政逮捕的情况下，才可能就这些因刑事案件处理不当造成的伤害进行赔偿。

5.5 此外，提交人解释称，根据《刑事诉讼法》，¹⁴ 对于一桩刑事案的复审，只有在下列三种情况下才有可能：若出现新的证据或旁证；若对某人定罪所援用的条款不正当；以及一旦欧洲人权法院或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确定，相关刑事审理程序违反了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提交人还广泛地阐述了上述三种情况的范畴。

5.6 提交人进一步提及，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8 条，对于身为公务员或其他身居公职的人，由于他/她滥用公权力或擅自越权的行为，一旦造成了对国家、某个国际公共组织或法人或自然人的损害，即可追究其刑事责任。为此，提交人坚称，受害者若可证明预审调查和法庭审理程序系为不合理的拖延，然而，却无法证明法官和/或预审调查人员系蓄意所犯，则不可就刑事案进行复审。

5.7 有鉴于此，提交人辩称，就本案而论，按缔约国所述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不可能让他获得有效的补救，因为诉诸这类补救办法不可能实现对该刑事案件的复审。委员会若最终就此案查明存在着侵权现象的结果，可奠定就刑事案进行复审的理由。¹⁵

¹⁰ 见，如：2006 年 3 月 28 日就 *Sankara* 诉布基纳法索案，第 1159/2003 号来文，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

¹¹ 提交人述及第 1403/2005 号来文，第 6.5 段。

¹² 1976 年 12 月 7 日就 *Handyside* 诉联合王国案下达的裁决，第 27 段，系列 A，第 24 号，第 22 页。

¹³ 见，如：1991 年 2 月 20 日就 *Vernillo* 诉法国案下达的裁决，第 45 段。系列 A，第 198 号，第 11-12 页。

¹⁴ 提交人引述了《刑事诉讼法》第 444 条。

¹⁵ 提交人引述了《刑事诉讼法》第 456 条。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要求，确定上述同一事件并未在其它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宣称他依据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规定应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他经受的刑事审理遭到了预审调查和法庭审理程序两个阶段不应有的拖延。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鉴于提交人未曾就预审调查期和法庭审理期冗长的程序提出过申诉，因此，未在法定时限内，就冗长拖沓的刑事审理程序，向常设法庭提出赔偿请求，因而尚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为之对受理来文提出了异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提交人对援用无遗的补救办法持反对意见的同时，还注意到缔约国列举了无数起国内法案例，证明存在着向国家法庭提出这类赔偿诉求的机会。¹⁶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对于他在刑事审理期间，包括提出上诉以及最高层级的上诉阶段，为何未提出此申诉，以及随后他为何不诉诸常设法庭寻求此项补救办法，均未说明任何理由。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并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规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7. 为此，委员会决定：

(a) 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规定来文不予受理；
和

(b) 本决定应通告提交人并告知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¹⁶ 见，第 4.8-4.9 段。